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于2020年10月13日、10月14日和10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。

2、经公司征询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0月13日、10月14日和10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新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卫新先生、杨卫国先生回函明确表示：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经公司自查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外部环境、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3、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；

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4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.40元/股，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,5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0年7月2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截至2020年9月30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3,517,7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57%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8,274,478.6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。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已于2020年10月1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5、经公司自查，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价于2020年10月13日、10月14日和10月15日连续三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同时，该三日的换手率分别为1.85%、3.48%、5.63%；成交量分别达到27.78万手、52.13万手、84.49万手，成交量明显放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（二）生产经营风险

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，受今年初新冠疫情影响，短期内严重抑制了国内的消费需求；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持续扩散，全球纺织品市场需求出现明显下降；同时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，国内消费增长持续下降，下游客户下单谨慎，受此影响，公司2020年上半年完成营业收入26.31亿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8.14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.36亿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39.31%。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公司营收及盈利水平均有所下降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：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5日